

鲁山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鲁双随机办〔2024〕4号

关于印发鲁山县市场监管领域 2024 年度 “一业同查”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为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持续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提升监管效能，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1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3〕54号）文件精神，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会同县有关单位制定了《鲁山县市场监管领域 2024 年度“一业同查”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以下简称《年度工作计划》）。现印发给你们，并请按以下要求抓好组织实施。

一、强化统筹推进，深化部门综合监管

各成员单位要将同一行业领域涉及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事项进行整合，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开展“一业同查”监管模式，进一步规范监管行为，减少多头重复检查。要将“一业同查”作为推进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抽查的基本监管模式。要加强对本系统部门联合抽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各项联合抽查任务有序高效实施。各牵头部门要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及时会同参与部门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检查内容、检查方式、工作要求等，确保上下协同、步调一致。各参与部门要树立大局意识、密切配合、积极响应、照单履职、形成监管合力。本计划已将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公共安全和潜在风险大、社会风险高的重点领域及新兴领域中涉及多部门监管的事项纳入联合抽查重点检查范围，各相关单位要不断提高协同监管效能。

二、强化风险运用，推进部门精准监管

各成员单位要着力提升风险分类结合率，全面运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企业合理降低依法监管抽查比例和频次，对高风险或有不良记录的企业依法有针对性加大随机抽查、现场检查等力度，实施差异化监管。着力提升抽查问题发现率，强化精准监管，切实提升“一业同查”抽查的差异性、精准性。

三、强化抽查流程，规范抽查结果公示

各成员单位要依托省协同监管平台，按照分类建库、摇号派发、实地核查、公示处理等流程有序组织实施部门联合抽查。牵

头部门要按照《年度工作计划》提前协商，做好数据共享，高效开展实地核查。需要企业提供的证照、财务资料等，要一次告知检查对象提前准备。联合抽查各参与部门应当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在抽查任务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将抽查检查结果录入监管平台向社会公示。确保部门联合抽查的部门参与率、任务完成率、事项覆盖率、风险分类结合率、结果公示率、问题处置率均达到100%。

四、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

各成员单位的抽查计划和内容要及时向社会公示，并报县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各抽查事项发起部门要按照计划组织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各抽查事项配合部门要积极配合发起部门履行相关职能，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不定期通报。

附件：鲁山县市场监管领域2024年度“一业同查”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



附件 1

鲁山县市场监管领域 2024 年度“一业同查”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1.	重点用能单位	县发改委：用能单位节能监察 县市场监管局：计量监督检查 县统计局：统计执法检查	全县重点用能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县发改委	县市场监管局、 县统计局
2.	教育领域	县教体局：1. 学校招生、办学情况检查；2. 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检查；3. 学校学生食堂食品卫生安全管理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学校卫生情况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各级各类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县教体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市场监管局
3.	旅馆业	县公安局：检查旅馆的特种行业许可证办理和治安安全情况 县住建局：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旅馆业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县公安局	县住建局
4.	典当业	县公安局：对典当业的抽查 县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检查、年报公示检查	典当业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5.	人力资源服务行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1. 劳务派遣机构劳动用工情况的检查；2. 劳务派遣机构经营情况的检查；3.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情况保护落实情况的检查；4. 禁止使用童工。 县市场监管局：广告行为检查	人力资源服务市场	一般检查事项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市场监管局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6.	燃气企业	县住建局：燃气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消防设施和器材站区管理是否符合要求、各项记录是否完备；对燃气行业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1. 登记事项检查；2. 特种设备监督检查；3. 计量监督检查。 县气象局：防雷安全监管	燃气经营行业	一般检查事项	县住建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气象局
7.	建设工程	县住建局：在建工程监督检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房屋建筑工程领域劳动用工检查	在建项目的施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县住建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	工业生产	市生态环境局鲁山分局：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 县自然资源局：土地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县发改委：用能单位节能监察	工业生产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市生态环境局鲁山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发改委
9.	货运行业	县交通运输局：对重点货运源头的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计量监督检查	重点货运源头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县交通运输局	县市场监管局
10.	机动车维修行业	县交通运输局：对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价格行为检查	机动车维修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县交通运输局	县市场监管局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11.	农资经营行业	县农业农村局：1. 农作物种子登记证、标签监督、种子质量检查；2. 农药登记证、标签、产品质量、使用监督检查；3. 肥料登记证、标签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检查、年报公示检查	农资生产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12.	农产品生产经营行业	县农业农村局：1.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2. 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督检查；3. 对动物养殖场的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检查、年报公示检查	农产品市场	一般检查事项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13.	成品油零售经营	县商务局：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县消防救援大队：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使用单位安全生产的随机抽查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县商务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应急管理局
14.	单用途预付卡发卡行业	县商务局：单用途预付卡备案情况检查 县消防救援大队：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大型商超	一般检查事项	县商务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市场监管局
15.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活动检查 县消防救援大队：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检查、年报公示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市场监管局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16.	娱乐场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对歌舞娱乐场所检查 县公安局：对娱乐场所的检查 县消防救援大队：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监督检查	歌舞娱乐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17.	医疗行业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传染病卫生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1. 药品经营领域监督检查；2. 医疗器械经营使用领域监督检查	医疗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市场监管局
18.	金属冶炼工贸行业	县应急管理局：金属冶炼等工矿商贸单位安全生产的随机抽查 县消防救援大队：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检查	金属冶炼工矿商贸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19.	非煤矿山领域	县应急管理局：对非煤矿山、地质勘查、采掘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的随机抽查 县自然资源局：矿产资源开采情况监督检查	非煤矿山生产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县应急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局
20.	统计调查企业	县统计局：统计执法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检查、年报公示检查	“四上”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县统计局	县市场监管局
21.	烟草专卖零售行业	县烟草专卖局：零售市场秩序日常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广告行为检查	城区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和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县烟草专卖局	县市场监管局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22.	司法鉴定机构	县司法局：司法鉴定机构监督检查 县人社局：劳动用工情况检查	司法鉴定所	一般检查事项	县司法局	县人社局
23.	测绘机构	县自然资源局：测绘资质单位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检查、年报公示检查	测绘资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县自然资源局	县市场监管局
24.	自备水源用水单位/个人	县水利局：取水用水节水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检查、年报公示检查	取水用水单位/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县水利局	县市场监管局
25.	人防维护管理经营企业	县人防办：对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和平时开发利用的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检查、年报公示检查	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人防工程	一般检查事项	县人防办	县市场监管局
26.	融资担保公司	县金融工作局：三类机构现场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检查、年报公示检查	融资担保公司	一般检查事项	县金融工作局	县市场监管局
27.	小额贷款企业	县金融工作局：三类机构现场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检查、年报公示检查	小额贷款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县金融工作局	县市场监管局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28.	木材经营加工行业	县林业局：对木材收购、加工、运输的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检查、年报公示检查	从事木材收购、加工、运输的单位或行政相对人	一般检查事项	县林业局	县市场监管局
29.	旅游景区	县林业局：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防火责任制和森林火灾隐患的监督检查 县文广旅局：对旅游市场监督检查	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县林业局	县文广旅局
30.	养老机构领域	县民政局：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养老机构食品安全检查 县消防救援大队：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监督抽查	全县登记备案的养老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县民政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31.	社会组织机构	县民政局：对全县社会组织日常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价格行为检查	社会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县民政局	县市场监管局
32.	电影院	县消防救援大队：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监督抽查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对电影院检查	电影院	一般检查事项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33.	医药行业	县医疗保障局：对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基本医疗保险服务行业及医保基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药品经营领域监督检查	医保定点医药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县医疗保障局	县市场监管局
34.	物业服务行业	县房产事务中心：物业服务企业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价格行为检查	物业服务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县房产事务中心	县市场监管局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35.	代理记账机构	县财政局：代理记账机构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检查、年报公示检查	代理记账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县财政局	县市场监管局
36.	重点税源企业	县税务局：重点税源企业印花税申报、缴纳情况 县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检查、年报公示检查	2024 年省局认定“重点税源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县税务局	县市场监管局
37.	食品零售行业	县市场监管局：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 县烟草局：烟草零售市场秩序日常检查	食品经营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县市场监管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烟草局
38.	食品批发行业	县市场监管局：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县消防救援大队：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监督抽查	食品批发企业（仓库）	重点检查事项	县市场监管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39.	食品生产	县市场监管局：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鲁山分局：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 县消防救援大队：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及消防安全专项检查	食品生产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县市场监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鲁山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40.	餐饮业	县市场监管局：能效标识符合性监督检查 县消防救援大队：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监督抽查	农村家宴城（含集体聚餐）小型餐饮店	重点检查事项	县市场监管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41.	家电行业	县市场监管局：能效标识符合性监督检查 县消防救援大队：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监督抽查	家用电器销售行业	一般检查事项	县市场监管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42.	广告传媒行业	县市场监管局：能效标识符合性监督检查 县消防救援大队：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监督抽查	广告制作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县市场监管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43.	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	县市场监管局：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县公安局：对机动车检验机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检测活动的检查	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县市场监管局	县公安局
44.	建设工程质量检验检测行业	县市场监管局：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县住建局：建设工程质量及装饰装修材料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活动的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检验检测行业	一般检查事项	县市场监管局	县住建局
45.	美容美发业	县市场监管局：化妆品经营领域监督检查；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	美甲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县市场监管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46.	电商行业	县市场监管局：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县商务局：对电子商务平台的监督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县市场监管局	县商务局
47.	公用事业单位（供水）	县市场监管局：水资源行业垄断行为 县水利局：取水用水节水检查	城市供水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县市场监管局	县水利局